

---

## 公正性声明与保密承诺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思特”）依法从事各项认证活动。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将严格遵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各项规定，做以下声明和承诺，并真诚接受认证客户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1、坚持非歧视原则，在具备能力的范围内向所有满足申请认证条件的申请方开展认证服务，不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不阻碍或拒绝申请方的认证申请；

2、在认证受理、现场审核、认证决定、认证注册全过程，严格执行百思特的管理程序，客观反映认证组织的实际情况；

3、不从事与认证活动有关的咨询工作，不与认证咨询机构建立直接、间接的合作关系；也不允许百思特审核人员介入认证咨询活动，凡从事过认证咨询服务的人员，两年内不得参与咨询过组织的认证审核；

4、严格执行行业的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不采用非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5、规范认证行为，要求本机构认证人员严守职业准则，讲究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干扰，独立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6、履行保密承诺，百思特全体工作人员，维护认证客户的合法权益，为其保守商业、技术、管理等保密信息；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未经委托方（或认证客户）

---

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组织的非公开信息，但不包括；

a) 百思特拥有先于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披露的信息；；

b) 法定的公共信息，或百思特不依赖委托方（或认证客户）获得的信息；

c) 委托方（或认证客户）已公开的信息；

d) 认证审核过程的不涉嫌组织机密的文件、资料、记录； e) 有法律法规要求时应公开的信息。

8、需要向国家主管部门公开受控信息时，应提前告知认证客户，并征得同意；

9、委托方（或认证客户）有权提出保密和禁区等方面要求，并监督审核人员执行保密承诺；

10、为维护公平、公正，百思特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争议、申诉、投诉受理和处理制度。

百思特认证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